合同编号:CG 25255

2025年广州海关制式皮鞋采购合同

甲方（订货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乙方（供货商）：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据《海关总署2025年制式皮鞋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包号：包件2）本着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服务周到、交货及时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海关制式皮鞋供货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1、自选：

产品名称	技术标准	数量（双）	单价（元/双）	总价（元）	备注
男单皮鞋	HZB01-039-2025	2	168.00	336.00	42码和44码各一双
女单皮鞋	HZB01-040-2025	2	145.00	290.00	36码和39码各一双
小计	/	4	/	626.00	/
货物总价合计	人民币陆佰贰拾陆元整（RMB626.00元整）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交货期：采购合同签约生效后60天内。

2、交货地点：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仓库货架。

三、到货验收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或授权代表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数量、规格、质量、外观的到货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各类货物分项开立并标注详细数量）等文件供甲方审核验收。甲方或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验收。

四、付款方式

1、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收到货物具体数量为准，具体单价以本合同为准。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或汇款。

4、到货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款。

5、甲方因实行政府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内。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乙方应按照《海关总署 2025 年制式皮鞋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包号：包件 2）中的约定，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

七、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样合同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当以《海关总署 2025 年制式皮鞋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包号：包件 2）为准，如订货合同中未约定，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同样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合同”、“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十、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乙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人：何国
电话：81103375	电话：15681509915
开户行：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帐号：	帐号：03487108016021336
税号：	税号：91310000607690167 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3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3985 号 3 号楼
邮编：510623	邮编：

附件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海关中标通字【2025】883号

采购人及地址:	海关总署 建国门内大街6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	韩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	65195775
项目名称:	海关总署2025年制式皮鞋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CG2025-PL-GK-HW-005
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地址）: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3985号3号楼
中标（成交）内容:	海关总署2025年制式皮鞋采购项目02包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	3813032元

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项目联系人取得联系并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如有质疑改变项目中标结果，本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

特此通知。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03日